范本：

莎车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文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文件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文件。

4、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 年修订）新农机〔2022〕46号）文件。

5、[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 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三合一”办理的通知](http://8.140.96.5:6521/News/Details/afae9132-0eb4-40f3-a7b7-ce2e24a61435)（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文件。

6、**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水稻插秧机, 机动喷雾（粉）机, 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额度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 。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莎车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建刚：，联系电话：1809796662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依夏木：，联系电话：18997648036

**2.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艾麦尔·吾斯曼：，联系电话：13999639083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麦麦提吐尔孙，联系电话：13899197798，阿卜杜热西提·伊斯马依力，联系电话：13201183800，如仙古丽·艾拜杜拉，联系电话：13201196049，盛西，联系电话：15001460700

**3.莎车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李咏梅，联系电话：18999081333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包靖恩：联系电话：19999258130

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年05月15日